



山东仰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收费管理办法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侦查阶段：10000-100000 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10000-100000 元/件；

（三）审判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10000-100000 元/件；

二、担任民商事诉讼案件代理人：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6000-20000 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2500-3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 6%-9%；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3%-4%。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5000-50000 元/件。

四、代理以上诉讼案件，也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 500-3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五、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上述收费标准上限 5 倍以内（含 5 倍）协商确定。

六、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

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七、本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